

派潭镇白水寨大道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广东信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7月

派潭镇白水寨大道人行天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派潭镇白水寨大道人行天桥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5〕1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天桥平面按弧线形布置，跨越白水寨大道（二级公路），全长约150m，钢箱梁主桥净宽为800cm，主线桥采用道通行，天桥两侧设置钢筋混凝土步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电气、景观等工程。工程内容以主管部门最终审核确认的为准。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详勘（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勘探）、工程报建、施工期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等。

2.2 工期：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应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后续服务阶段：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施工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下列(1)、(2)、(3)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能力。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件。

(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或以

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勘察能力：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施工方和设计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¹（网页截图仅需对设计和施工企业及其对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作出证明）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招标公告第3.1(3)项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

(3)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审查、投标、签约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只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

¹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³、管理关系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包括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以及设计咨询单位（含初步设计的审查单位）。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线上投标登记信息填写，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并经招标代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登记确认后，可自行在系统专区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如有补充资料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

²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³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⁴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文件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交通公路工程项目操作手册。

6.3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备用）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7. 投标文件解密

7.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1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

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用打包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 20 号

联系人：邹工

电话：020-82821132

招标代理：广东信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 21 号 1 幢 702 号

联系人：罗工

电话：1810021928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 20 号

联系人：邹工

电话：020-82821132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上下载。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派潭镇白水寨大道人行天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 _____; _____ (成员名称) 承担 _____; _____ (成员名称) 承担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 施工资质：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申请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网页截图仅需对设计和施工企业及其对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作出证明）。</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1) 设计业绩最低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u>1</u>座桥长不小于<u>100m</u>的类似工程（含桥梁）设计任务。</p> <p>(2) 施工业绩最低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作为施工方独立完成过桥长不小于<u>100m</u>的类似工程桥梁<u>1</u>座。</p>

注：1、施工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交工验收或未交工一次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

2、施工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不包括劳务分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施工业绩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施工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设计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计业绩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设计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设计业绩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及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以信誉等级最低的为准，勘察单位无需提供该信用评价等级。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总工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按备注要求出具社保资料。	/
施工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6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任职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并按备注要求出具社保资料。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u>如有在其他项目在岗的，在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15天内必须取得在岗项目业主单位的调离批准文件并递交本项目业主单位，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确定中标人。</u>
施工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6个月，具有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并按备注要求出具社保资料。	<u>如有在其他项目在岗的，在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15天内必须取得在岗项目业主单位的调离批准文件并递交本项目业主单位，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确定中标人。</u>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总工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总工和项目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应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总工、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总工、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所属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项目设计负责人以联合体中设计主办单位为准。

5、路桥相关专业是指与公路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交通工程、公路工程、路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

附件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优先；</p> <p>【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 及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本项目不适用，不作评审要求）</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不作评审要求）</p> <p class="list-item-l1">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class="list-item-l1">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class="list-item-l1">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 class="list-item-l1">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 class="list-item-l1">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class="list-item-l1">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本项目不适用，不作评审要求）</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不作评审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本项目不适用，不作评审要求）</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和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u>2</u> 分</p> <p>承包人实施方案： <u>8</u> 分</p> <p>主要人员： <u>10</u> 分</p> <p>技术能力： <u>0</u> 分</p> <p>财务能力： <u>0</u> 分</p> <p>业绩： <u>20</u> 分</p> <p>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5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的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合同段各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合同段招标的下浮率（注：1 号球对应下浮率为 0.0%，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依次递增至 31 号球对应 3.0%，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③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1%，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2 分	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建议以及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优化建议。	优 1.6-2.0 分； 良 1.2- 1.6 分； 一般 1.2 分。	
2.2.4(2)	承包人实施方案	8 分	总体实施方案	2 分	对建设总承包项目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很准确，总体思路很清晰，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工期目标、明确项目实施组织形式(结构清晰、各岗位职能明确)，项目各阶段划分及项目工作任务分配合理、工作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明确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制定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主要人员	10分			优 1.6-2.0 分； 良 1.2- 1.6 分； 一般 1.2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 优 1.6-2.0 分； 良 1.2- 1.6 分； 一般 1.2 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 优 1.6-2.0 分； 良 1.2- 1.6 分； 一般 1.2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 优 1.6-2.0 分； 良 1.2- 1.6 分； 一般 1.2 分。	
2.2.4 (4)	评标价	50分	施工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1)施工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3 分； (2)施工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项目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1)项目设计负责人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3 分； (2)每担任 1 个类似工程（含桥梁）设计项目设计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50，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1.5，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所有负值均计 0 分，不设负分。本项最高得 50 分，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标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2.4 (5)	其他因素	20分	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独立完成以下类似工程：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过桥长不小于 100m 的类似工程（含桥梁）设计业绩，每增加 1 项加 0.5 分，最多加 5.5 分。 注：设计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勘察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过类似工程（含桥梁）勘察业绩，每增加 1 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注：勘察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审查意见）复印件证明资料，业绩计算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审查意见）印发日期为准。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施工方独立完成过桥长不小于 100m 的类似工程桥梁，每增加 1 座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注：施工单位的类似工程桥梁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施工业绩计算时间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一次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满足多项资格审查要求或评分条件的，可分别计算。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以信誉等级较低的单位为准，勘察单位无需提供该信用评价等级）信用等级为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p> <p>(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 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不多于 20 名时，则推荐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不再进行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多于 20 名时，则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 20 名的投标人为进入定标阶段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验证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并出具评审报告。</p> <p>1. 2 评标组织</p> <p>1. 2. 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 2. 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 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多于 20 名时,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名, 不多于 20 名时, 不进行详细评审。</p>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多于 20 名时,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名, 不多于 20 名时, 不进行详细评审。</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p> <p><u>除履约信誉得分外, 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 主要人员、业绩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 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或主要人员、业绩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计算投标人技术(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 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 具体办法如下),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 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 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 65(最高分)、5. 88、5. 11、4. 90(次低分)、4. 55(最低分), 则其最大差值为 2. 1、次大差值为 6. 65-4. 90=1. 75)。
3. 6	<p>增加 3. 6. 3 项:</p> <p>3. 6.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 9	<p>增加 3. 9. 3-3. 9. 6 项:</p> <p>3. 9. 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9. 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9. 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 9. 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 4. 3 项、1. 4. 4 项、1. 4. 5 项、1. 12. 2 项、3. 5. 11 项、3. 6. 1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3. 10	<p>增加评标办法正文 3. 10 款, 如下:</p> <p>3. 10 定标</p> <p>3. 10.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p> <p>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按《广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规定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 2 人或以上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有权对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确保定标过程公平、公正。监督小组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提醒并纠正, 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p> <p>3. 10. 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广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 单数, 招标人在定标前 48 小时内确定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担任。</p> <p>3. 10. 3 定标会召开时间: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 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p>

行确定。

3.10.4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否。

3.10.5 中标候选人拟派人员代表（不超过 3 人）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对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经济内容进行自我介绍，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3.10.6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附表（定标因素）及中标候选人的自我介绍及答辩情况，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评分，排序第 1 得 N 分，排序第 2 得 N-1 分，以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 1 名）得 1 分，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将确定为中标人。

若出现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1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附加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 1 名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为第 1 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 2 名，以此类推排序，出现得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名次并列，有 X 家中标候选人名次排序并列的，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 X-1 个名次，下一名次跳跃排列。若附加投票完成后，出现排序第 1 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1 名的，则对排序第 1 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附加投票，直至选出只有 1 名排序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推荐附加投票排序第 1 且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0.7 定标委员会按《广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规定编写定标报告，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代表签字。

3.10.8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附表1: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p>(1) 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对拟派团队的情况进行介绍, 介绍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简介、工期保证体系、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等保证措施、企业施工能力、服务保障能力等。</p> <p>(2) 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答辩时间约5分钟。</p>
2	工期保证体系、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等保证措施	<p>【优】进度控制措施得当, 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 以及对项目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应对措施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计划科学合理, 措施好。</p> <p>【良】进度控制措施得当, 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透彻, 以及对项目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有较为透彻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有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应对措施应较为科学、充分,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计划科学合理, 措施较好。</p> <p>【中】进度控制措施得当, 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有理解, 以及对项目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有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有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应对措施一般,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计划科学合理, 措施一般。</p>
3	企业施工能力	<p>【优】投标人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 人员技术水平高, 管理人员履职切实到位, 设备配套齐全, 设备先进, 性能优。</p> <p>【良】投标人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 人员技术水平较高, 管理人员履职到位保障措施较好, 设备配套较齐全, 设备较先进, 性能较优。</p> <p>【中】投标人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齐全, 人员技术水平一般, 管理人员履职到位保障措施一般, 设备配套不齐全。</p>
4	服务保障能力	<p>【优】投标人履约能力强, 信用好, 社会评价好, 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强, 服务保障措施切实到位。</p> <p>【良】投标人履约能力较好, 信用较好, 社会评价较好, 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较强, 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较强。</p> <p>【中】投标人履约能力一般, 信用一般, 社会评价一般, 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一般, 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一般。</p>

备注:

1、各中标候选人拟派人员代表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本人身份证原件;

2、答辩进场顺序：按拟派人员代表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

3、答辩环节为口头答辩方式，投标人可以自愿为原则，如投标人原因造成的逾期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